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李燦龍

相 對 人 李林彩娥

關 係 人 李煌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文彬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之不動產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4,466	10000分之105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：	總面積：79.04 陽台：9.51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新北市○○區○鄉路00巷00號3樓	花台：2.62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1,893.53	10000分之118